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科决〔2026〕1号

行政处理决定书

东莞益新五金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08年承担的“高品质机柜的现代制造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合同编号：2008B010400019），获省工业攻关项目立项资助7万元，资助资金已全额拨付。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面向临床和筛查的智能胶囊胃镜影像辅助诊断系统开发和应用”等项目终止的通知》（粤科函监字〔2023〕673号），你单位承担的“高品质机柜的现代制造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被终止，需退回财政资助资金7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你单位签订的《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2008B010400019）第八条：“乙方违反约定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未能通过验收，应承担违约责任。”及第十五条第2款约定：“违反本任务书第八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1）退还甲方已核拨的经费。”为保障该财政资助资金退回工作的顺利进行，经我局研究，现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如下：

一、请你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回财政资金金

额：7万元（大写：柒万元整），并于退款时备注退款单位、退款理由（退回高品质机柜的现代制造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财政经费）及文号。退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账 号：500008801002866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二、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单位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珺、傅凤兴

联系电话：0769-22831332

联系地址：莞城街道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区七楼

附件：相关依据条文



附件

相关依据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